

ICS 13.020

CCS Z 04

团体标准

T/CIECCPA 013—2024

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导则

Carbon Disclosure Guidelines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4-04-23 发布

2024-04-26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CFECCPA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披露原则	2
4.1 相关性	2
4.2 一致性	2
4.3 完整性	3
4.4 准确性	3
4.5 透明性	3
4.6 合规性	3
5 披露方式和内容	3
5.1 披露方式	3
5.2 披露内容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擎动力国际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魏桥创业集团、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环境艺术设计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建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蔚蓝云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靖华、曾武、杨向龙、杨静秋、李若姮、王佳琦、袁秀娟、胡雪松、开赛尔·艾斯卡尔。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的原则、规定了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碳信息披露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 3.1]

3.2

披露主体 **disclosing entity**

进行碳信息披露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

3.3

核算边界 **accounting boundary**

与披露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

[来源：GB/T 32150-2015, 3.2]

3.4

运营边界 **operation boundary**

在设定的核算边界内，与披露主体运营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排放的范围。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碳排放量）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carbon emissions)**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本文件中简称碳排放量。

3.6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direct GHG emissions**

是指来自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排放。

3.7

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8]

3.8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s.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产生的泄漏导致的排放。

3.9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indirect GHG emissions

是指由公司活动导致的、但发生在其他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排放。

3.10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3]

3.11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5]

3.12

碳信息 carbon information

指披露主体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为和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相关行动的信息，含披露主体碳管理、碳排放信息和碳减排信息。

3.13

碳信息披露 carb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披露主体应披露的与企业碳排放相关的信息。

3.14

低碳技术 low-carbon technologies

是指以降低或消除二氧化碳排放为基本特征的技术，广义上也包括以减少或消除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特征的技术。根据减排原理，低碳技术可分为零碳技术、减碳技术和储碳技术。

4 披露原则

4.1 相关性

披露主体应披露企业碳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清晰并利于理解，并能恰当地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2 一致性

披露企业运营边界内所有运营活动的碳信息时，应当确保披露的信息在相当一段时间里都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4.3 完整性

披露的信息应具体、完整，不能遗漏、缺失关键信息。

4.4 准确性

披露主体应如实披露，披露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可供核实，不应包含任何虚假的信息。

4.5 透明性

披露主体应披露充分适用的碳信息，使目标用户能够在合理的置信度内做出决策。

4.6 合规性

披露主体的披露过程及披露的信息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的要求。

5 披露方式和内容

5.1 披露方式

(1) 披露企业碳信息，企业可以编制碳信息披露报告的方式公开发布，同时可作为企业自愿性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补充；

(2) 企业碳信息披露报告建议定期（年度，以自然年计）进行。

5.2 披露内容

5.2.1 披露主体基本情况

(1) 披露主体基本信息，包括披露主体名称、单位性质、报告年度、所属行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披露报告编制人及联系人信息等；

(2) 碳信息披露报告的概括信息，包括碳披露覆盖范围，核算边界、运营边界、产品及生产工艺（必要时可附表和附图），排放活动、排放类别、时间范围。历史年度披露次数及所依据的披露框架/标准，披露渠道等。

5.2.2 碳管理基本情况

(1) 碳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包括内部碳管理体系的设定及实施情况、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等；

(2) 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包括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机制及流程，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成果等；

(3) 战略和目标制定，包括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设定情况，应对中国碳市场等的战略规划、目标和策略，规划和目标是否对外公布并定期评估执行情况等；

(4) 碳排放合规情况，应披露是否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违法情况的处理措施；纳入中国碳市场的披露主体，应披露其履约和配额获得及清缴情况、参与市场交易情况、获得碳领域相关奖励情况等。

5.2.3 碳排放量

(1) 披露主体核算依据的标准、碳排放合并方式以及各个排放类别/排放活动碳排放量；

(2) 与组织运营活动相关的排放类别和排放量为必须披露的项目；必须披露的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必须披露的项目

披露项目	披露具体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	所执行的碳排放核算标准 核算边界及合并方式（运营控制权法、财务控制权法、股权比例法）、碳排放总量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活动、燃料燃烧排放量
过程排放	排放活动、过程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放活动、无组织排放量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排放活动、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排放强度	单位产品（主要产品）排放强度、单位营收排放强度
排放因子和 GWP 值	用于计算碳排放的排放因子的数值及其来源
	用于计算碳排放的 GWP 的数值及其来源

(4) 鼓励企业披露与其运营相关的，价值链上下游各项活动的间接排放；

(5) 对于企业披露第三方核查结论。

5.2.4 碳减排（含绿电消费）实施情况

(1) 披露主体各类碳减排活动及减排活动对应产生的减排量及核算依据的标准；

(2) 披露主体购买碳减排信用指标情况及用途；

(3) 披露主体通过采用绿电、绿证交易实现配额抵消或减排量的情况；

(4) 碳减排量及绿电、绿证使用的第三方核证情况。

5.2.5 低碳技术使用及开发/投资情况

披露主体应披露其报告年度对于低碳技术的开发/投资情况，包括用于技术投资占总营收的比例，具体实施的低碳技术、负碳技术项目及其相应的减排量/碳汇量；为社会提供的绿色或低碳产品；为下游企业碳减排的贡献等。

5.2.6 赋能社会减排

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其推动社会减排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的工作机制、投入的成本、取得的成效等。

5.2.7 其他披露信息

披露主体可以公布在除温室气体排放之外还在哪些方面做了降低环境影响的努力，比如能源使用、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土地利用、绿色制造等方面。

参 考 文 献

- [1]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2] 《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盘查的指南性规范》
-